

有關英文學會Street Law活動（一）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英文學會與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師生合辦Street Law活動，旨在增強同學對社會議題之認識，增廣見聞，讓同學提升英語水平。貴子弟獲選出席是項活動，參加同學務必依時出席。茲列詳情如下——

日期：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（星期二）
地點：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十一樓學術會議室
集合安排：下午1時15分在本校正門集合（務必準時）
活動時間：下午3時正至5時正
交通：由老師陪同出席同學乘坐港鐵前往香港大學（交通費用自付）
回程安排：完結後，於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鄭裕彤教學樓解散，同學應立即回家。
對象：本校英文學會會員及對是項活動有興趣的同學
服飾：本校夏季校服
注意事項：攜備八達通（或零錢）及書寫文具
領隊老師：郭嘉豪老師（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2458 0766與郭老師查詢。）

是次活動已獲校方批准，並有老師陪同出席，惟本校不能保證無任何意外發生，敬希 貴家長察照為荷！

此致

貴 家 長

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謹啟

二零一八年十月廿三日

TMK/ww-KKH1

18_19_045_ENG_EngClubStreetLaw1

* * * * * 回 條 * * * * *

敬覆者：本人知悉及同意敝子弟於本年十月三十日(星期二)前往香港大學出席英文學會Street Law活動。

【以下表格祇適用於採用紙本通告之家長（由學生到校務處取紙本家長信）】

學生姓名：	班 別：	學號：
家長姓名：	家長簽署：	電話：
備 註：請簽署回條後，由 貴子弟於10月30日(星期二)或之前交郭嘉豪老師。		

此覆

順德聯誼總會梁銶琚中學

編號：
045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 貴家長查閱後於10月30日(星期二)或之前在內聯網簽署回條，以茲確認。